

证券代码：600288

证券简称：大恒科技

编号：临 2016-017

##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大恒科技”）及控股子公司2015年12月29日至2016年3月25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3,354,112.34元，具体情况（10万元以上明细单列）如下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获得时间	补助金额（元）	会计科目	收款单位	文件依据
1	飞秒激光太赫兹时域光谱仪	2016.03.24	2,672,500.00	递延收益	大恒科技	国科发财[2012]974号
2	个人防护装备标准制定	2015.12.30	100,000.00	递延收益	大恒科技	标准补助协议字[2015]第59号
3	2015年稳岗补贴	2016.01.20	336,312.34	营业外收入	中科大洋	京人社就发[2015]186号
4	北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	2015.12.29	210,000.00	递延收益	中科大洋	
5	其他零星补助		35,300.00	营业外收入	--	--
小计			<b>3,354,112.34</b>			

### 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相关规定，上述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71,612.34元列为营业外收入，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；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,982,500.00元计入递延收益。其中“飞秒激光太赫兹时域光谱仪”项目的政府补助由公司及项目协作单位共同使用。

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，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